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28号

罪犯陈修良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叙永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修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2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修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修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已执行1000元（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21】黔05执530号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）。狱内月均消费158.5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.09元（扣除刑释就业金579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修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修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修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